

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上报贫困人口认定复核情况及 资产性收益项目公示情况的通知

各镇（街道）：

我办于3月19日下发《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通知》要求对所辖区贫困人口认定复核工作及4月11日下发《关于做好扶贫专项资金投资资产性收益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省纪委将从第四季度开始对精准识别情况进行抽查，扶贫资金投资资产性收益项目公示工作涉及整改工作完成进度，请各镇（街道）务必高度重视，于4月19日上午下班前将贫困人口复核情况（拟定新增、存疑终止贫困人口）及市级统筹扶贫专项资金投资资产性收益项目和镇级统筹扶贫资金投资资产性收益项目公示开展情况上报市扶贫办。

乐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4月18日

